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 
承辦人：顏子玲  
電話：02-2380-5398  
電子信箱：tly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外人考字第11341054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113P085421\_1134105463\_113D2047468-01.pdf、附件2 113P085421\_1134105463\_113D2047469-01.doc、附件3 113P085421\_1134105463\_113D2047470-01.xls)

主旨：為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本部設置114年（113學年度）「外交獎學金」供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，請貴校惠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4年外交獎學金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各大專院校有志從事外交工作之在學學生，且須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及外文等相關課程5門以上，另如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惟至多2門。
- 2、上述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80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80以上，體育成績75分以上（無修者免計）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3、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（NGO）志工、青年大使（或外交實習生）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

裝  
訂  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

訂

線

## (二)申請程序及審核方式：

- 1、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填具申請表，備妥上一學年度成績單正本、在學證明、自傳（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）、五千字專題報告（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，格式不拘，且不得以先前申請過之專題報告重複申請）各1份，以及教授推薦函2份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  - 2、各校依據本部所訂資格條件辦理初審，每校限推薦10名，且近3年曾獲頒外交獎學金者不得推薦。請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初審合格名單及申請文件造冊函送本部複審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），由本部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辦理複審。
  - 3、本案頒獎典禮預計於114年5月至6月間舉行，確切日期及地點將依複審結果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得獎者，將由本部頒予新臺幣2萬5千元，惟因本部114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屆時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及實際申請狀況，於必要時調整獎學金數額、得獎者名額或終止本獎學金之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」、「114年（113學年度）外交獎學金申請表」及「114年（113學年度）外交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



裝

訂

線

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國防大學

副本：



## 外交部外交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

外人二字第一〇〇四〇〇一六八五〇號函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

外人考字第一〇二四一五四八一〇〇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外人考字第一一二四一〇四八五四號令修正

- 一、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掖培植外交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投身外交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所需經費，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各年度之獎勵名額上限為三十四名，每名新台幣二萬五千元。但本部得視該年度經費及申請狀況予以增減。
- 三、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專院校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 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  - (二)全時進修生，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進修者。
  - (三)曾於上學年度修習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五門以上(五門課程中應有一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五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。但選修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相關課程，最多以二門為限。
  - (四)第三款所列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
  - (五)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五分以上(無修者免計)，未有任一門課程不及格，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 - (六)符合以上條件且具參與國際會議、擔任本部或非政府組織(NGO)志工、青年大使(或外交實習生)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下列文件後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：

1. 上一學年度(兩學期)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2. 在學證明(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3. 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4. 五千字專題報告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議題相關)，且不得以先前申請過之專題報告重複申請。
5. 教授推薦函二份。

(二)各校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應依據本部所訂各項資格條件辦理初審(初審申請表如附表)，造具初審合格名單，連同各申請人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函送本部複審，每校限推薦十名，且近三年曾獲頒本獎學金者不得受理推薦。

(三)個人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- 五、本部設「外交獎學金審查小組」，負責複審本獎學金相關事宜。得獎名單由本部函告得獎人就讀學校轉知受獎人，並擇期由本部部长頒發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獎勵之學生，如經查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者，本部除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外，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
## 114 年 (113 學年度) 外交獎學金 (請繕打學校名稱) 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審查結果
 (112) 學年度曾修讀外交、國際公法、國際私法、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國際傳播、區域研究、兩岸關係、比較政府、比較政治、外文等相關課程 5 門以上 (5 門課程中應有 1 門外文，倘未修讀，除外交等 5 門課程成績外，應檢附外語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)，另如有選修與全球化有關之課程，如環境保護、醫療、公共衛生、科技、能源、法律、文化等相關課程，可抵充上開規定修讀之外交等相關課程，惟最多以 2 門為限。上述相關科目修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。	課程名稱	分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5.			
	以上各科平均分數			
上 (112) 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；體育成績均為 75 分以上 (無須選修體育者免計)。	112 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學業平均成績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
	操行成績			
	體育成績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近 3 年未曾獲頒本獎學金。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應繳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 1. 經學校核發之上 (112) 學年度兩學期成績單正本 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 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(含註冊證明)。 3. 自傳 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 4. 五千字專題報告 (內容需與國際關係、外交或全球化等相關議題)，且先前未曾以該專題報告申請本獎學金。 5. 教授推薦函 2 份。 6. 其他證明文件 (如：外國語文檢定/測驗成績證明文件影本、參與國際會議或擔任非政府組織志工證書影本)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(初審單位章戳)

